

## 申請試驗另類燃料車輛的要求

新引入本港試驗的另類燃料車輛必須獲得運輸署審批，才能展開試驗。因此，車輛供應商能及早為其供應的車輛型號向運輸署提交型號審批申請並在合理時間提供試驗車輛尤為重要。為對獲基金批出的另類燃料車輛試驗能如期展開，以及避免不必要的延誤，申請試驗的另類燃料車輛須符合以下要求，基金才接受有關申請—

- (a) 若擬試驗車輛類別在市場上有兩個或以上型號已獲運輸署審批，申請人建議試驗的型號必須是已獲審批的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或
- (b) 若擬試驗車輛類別在市場上不多於一個型號已獲運輸署審批，申請人可建議試驗其他型號，但申請人必須提供文件，證明擬試驗車輛的製造商或其授權本地代理已向運輸署提交該車輛（或同系列的型號）的型號審批申請，或證明擬試驗車輛(或同系列的型號)在其他地區已獲審批，以顯示該型號已有一定條件可符合運輸署審批要求。
- (c) 電動車輛試驗的申請人，若有需要設立充電設施，須先提供有關文件證明申請人有權使用建議的地點安裝充電設施，並提供報價，適當地反映所需的工程，以便申請獲批後，能如期設立充電設施。

此外，申請獲批後，受助人須在招標採購車輛時，加入條款，要求投標商建議的車輛型號(或同系列的型號)，必須已獲運輸署審批，或製造商或其授權本地代理已向運輸署為該型號提交審批申請，否則標書將不被考慮。